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78	龙善环保	2020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因进行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应安排；
-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晓伟（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755-2671988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